浦江法观

“三个字”，让150余户业主住进新家

□ 李迪明子 罗艳

7月，盛夏的热浪把窗外的梧桐叶烤得直打卷，而室内的氛围同样热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走廊里早早排起了长队，满满当当都是来签调解协议的业主们。

“谢谢你啊法官，这半年的心事总算落定了！等住进新家，就不用来回奔波了。”业主小王朝法官摆了摆手，脸上全是笑容。

这是一批开发商逾期交房近半年的案子，业主们从初春的樱花等到盛夏的蝉鸣，而承诺中的新家依旧遥遥无期。几次沟通不成，矛盾日益激化，业主们选择将开发商诉至法院，要求支付违约金。

调

一件、两件、三件……嘉定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肖美华至今还记得今年3月刚收到案件时的情况：不同的业主起诉同一开发商，陆陆续续，没完没了。

依托嘉定法院“调、解、治”工作机制，民事审判庭迅速与立案庭进行了沟通，并对潜在案件量进行测算。已经起诉的有100余件，加上即将要诉进法院的，这批案件涉及150余户业主。

更加令人忧心的是，这些业主在诉至法院前，曾多方反映，还和开发商产生过摩擦，因此多少都带着点“针尖对麦芒”的“火药味”。

一判了之，看似轻松，可根据过往经验，这类案件往往存在后续上诉率高、诉讼周期长、违约金执行难等难题。“要想让双方真正握手言和，实现定分止争，我们要争取调解。”肖美华在案件研讨时说。

方向既定，法官们“兵分两路”，“背对背”调解。

初见开发商大区负责人老张（化姓），他穿着熨帖的西装，却掩不住眼底的疲惫。“法官，不是我们不想按时交房，特殊情况开不了工，修路导致建材无法进场……”老张搓着手指解释，公司还有很多工程款欠付，财务实在紧张。

“施工安排可以提前规划，你们有没有及时调整？”肖美华做了大量前期工作，她拿出现场调研时拍的照片，“况且，施工路段虽然有些局促，但开进一辆货车却没什么大问题。”

老张的眉毛动了动。

见状，旁边的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史建颖也开口：“若你们愿意付款，法院可以采取调解方式，帮大家和和气气地解决问题。”

“是，我明白。”老张手指在桌沿反复摩挲。

当天傍晚，开发商的代理律师打来电话，表示愿意调解。

法官也将这个消息告诉业主，进一步释法明理。业主们经过内部讨论，也达成了初步的调解意愿。

解

成讼的案件已经过百，先调哪一件？

史建颖紧锣密鼓地做着“面对面”调解的准备。她很快找到了“突破口”——选取有明确且代表性诉求，又愿意理性沟通的业主参加先行示范调解。她和法官们翻遍卷宗，终于挑出了合适的三起。那晚，灯光一直亮到了后半夜。

“面对面”调解当天，现场坐满了攥着泛皱的购房合同的业主。除了三起示范案件的当事人，很多是过来旁听的其他业主。史建颖耐心倾听着他们每个人的诉求。

“我相信，大家诉讼的最终目的是拿到实际赔偿，调解和判决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而且周期更短，将原本等待开庭、宣判的时间用于让开发商筹款……”法官的一番话，让焦急等待了大半年的业主们看到了曙光。

经过积极沟通、耐心开导，几轮方案下来，法院针对三位不同需求的业主制定了针对性的调解方案——愿意购买车位的业主，开发商同意违约金抵扣车位费；希望现金支付的业主，法院沟通还款方式、还款周期，在各方满意的基础上推动尽快付清。

形成示范效应后，其他业主的积极性也被调动了起来，法官们“乘胜追击”，对共性诉求采取集中调解，对个性问题实施精准化解，确保调解方案与当事人需求精准匹配。

“我们希望法律文书上的每一个句号，都能落在百姓的心坎上。”史建颖说。

治

调解达成的共识，终究要落到“真金白银”的实处才算真正结案。

“法官，我们公司有一笔钱正在被属地政府监管中，能够解燃眉之急，但请款流程比较复杂。”这天，开发商的代理人紧急联系到史建颖，表示很可能无法按照原定的付款期限付款。

为了让业主们尽快拿到违约金、实现合法权益，在各方的积极推动下，法院顺利启动府院协同机制，及时对接了属地政府，通报了案件调解情况，并发送协助公函。

群众利益无小事，民生问题大于天。属地政府全面了解情况后，第一时间进行研判，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。最终，涉案款项如期汇进了业主们的账户，案件的执行工作得以迅速、圆满完成。

截至7月底，这批涉及150余户业主的案件调解成功率突破98%，实现了“一案调解、百案跟效”的良好社会效果。这场大半年的拉锯战，因嘉定法院“调、解、治”三步工作法的介入，终迎来破局。

什么是“调、解、治”？“调”，即业务部门在审理个案时保持敏锐嗅觉，及时与属地政府及本院立案庭对潜在案件量进行科学研判，针对纠纷类型开展“一揽子”多元解纷工作；“解”，是指将先行调解作为核心环节，发挥“首案”裁判指引功能，积极组织协商、开展调解，搭建协商解决平台；“治”，指的是建立审、执统筹机制，持续跟踪履行情况，并且建立府院联动机制，在案件协调中做到与属地政府双向即时通报，将司法裁判与行政监管有机衔接。

截至目前，嘉定法院依托“调、解、治”工作机制，已妥善高效化解了300余件涉多批次、不同开发商、不同类型的群体性纠纷，蹚出了一条化解住房领域群体性纠纷的新路径，真正实现了事更“嘉”、心更“定”的工作目标。

“法官多谢您，钱我收到了，没想到这么快。”再一次接到当事人的电话，史建颖在台账上记下，这已经是第132位收到款项或用车位费抵扣违约金的业主，案结事了指日可待。此时，窗外的梧桐叶正在晚风中轻轻摇曳，灯光温柔地映着墙上的法徽，像颗守护万家灯火的星辰。

数字法院

对话上海数字法院“体验官”——

从三个维度看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

□ 高远

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推进两年多来使用体验如何？数字改革取得了哪些实效？日前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第七次数字法院推进会，审判一线、社会各界代表在会上分享了“用户体验”。对话上海数字法院“体验官”，今天来看一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马长山的体会。

问：上海法院在重视实践探索的同时，着力打造数字法院理论研究高地。近日，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正式出版。能不能请您谈一谈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在数字法院建设过程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，具有哪些重要意义？

马长山：据我了解，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出版以后，不仅是法院，很多高校的博士点、硕士点，都迅速把它们作为指定教材，这套书籍确实很重磅。我认为，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中，《数字法院前沿探索与理论构建》指明了方向，书籍中有对未来的考量，想得比较长远。《数字法院概论》提出了方案，阐释了实际做法，也就是“数助办案”“数助监督”“数助便民”“数助治理”“数助政务”。《数字法院场景建设指引》是路线图，说明如何具体去落实前面五个“数助”。方向、方案和路线图组合在一起，形成了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创新框架。可以说，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对数字法院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指引作用。

关于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的意义，我想从微观、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来分析。

在微观层面，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是以理论方式呈现的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样本，记录的虽然只是上海法院系统的地方性探索，但具有可复制、可推广意义。所以，这是一个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样本。

在中观层面，“数字法院三部曲”不仅是对原有创新实践的简单描述，更是对体制机制，包括价值重塑、模式变化的理论升华和命题提炼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它涉及很多重大的、创新的理论问题，比如数字正义、数字正当程序、证据比对等，这些问题都非常值得探讨。它还会涉及一些自动化程序，其实是把规则以算法的形式呈现出来。比如，人工智能的应用，我的理解包括正向应用和反向应用两个方面。“正向应用”就是生成式的辅助，“反向应用”是指评查性的纠错。两方面的应用使得数字法院建设有很突出的创新特色。

在宏观层面，近年来，全球都在大力推进现代化发展。我国虽然是后发国家，但是进入数字化时代之后，有了很多创新。举一个小例子，前段时间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一位非常有名的教授来华东政法大学交流。他讲了一件事，他说他来之前，美国最高法院找他讲课，他觉得很奇怪，因为他在美国是做中国法研究的，最高法院找他干什么？后来，美国最高法院的人跟他说，想请他讲讲中国的数字法院建设，这就证明美国的法律界已经关注到我们的这些创新探索了。

在国家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大背景下，相应地，我们也要建设中国式的数字法治。我认为从宏观意义上讲，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是这个大框架里面的一个小切口，也是在创造数字法治的“中国模式”。从这个方面，我认为上海法院系统会做出非常突出的贡献。

遗失声明

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戚昌胜律师，遗失律师执业证，证号：1310199210736355，声明作废。

环保公益广告

责任编辑/徐荔 E-mail:fzb_zhoukanbu@163.com